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提交报告日期：2022年7月13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二、绩效分析	3
(一) 项目立项分析	3
(二) 项目管理分析	5
(三) 项目绩效分析	6
三、评价结论	7
四、主要绩效	7
五、存在问题	8
六、相关建议	9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的总体要求，以及台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受台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绩效评价，现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国家建立的，为城镇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0〕189号）、《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医保局关于编报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补充通知》（江财社〔2020〕195

号)要求,由台山市社保局进行具体编制 2021 年度台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报经台山市人社局、台山市财政局审核后,再上报江门市社保局汇总,由江门市财政局和台山市人社局联合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后予以确定的。

## (二) 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目标是:进一步完善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规范和完善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升台山市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和规范性,配合推进医保省级统筹。

表1 绩效指标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参保缴费补贴人数	大于或等于65万人

## (三) 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台山市 2021 年度社保基金预算情况如下:年初预算总收入为 63,038 万元,预算总支出为 59,448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 26,728 万元;基金年初预算财政补贴总收入为 39,442 万元。

根据 2021 年度社保基金决算,2021 年台山市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总收入为 64,050.66 万元,基金总支出合计 69,822.15 万元,当期收支赤字 5,771.49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21,871.73 万元;财政补助实际收入为 38,774.43 万元,其中,按规定补助标准补助收入 37,534.99 万元,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1,239.44 万元。

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 2 资金收入支出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4,564.86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0,019.19
其中:集体扶持收入		其中:住院费用支出	51,560.98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门诊费用支出	8,458.21
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4,470.31	二、大病保险支出	3,414.62
二、财政补贴收入	38,774.43	三、其他支出	6,388.34
其中: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37,534.99		
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1,239.44		
三、利息收入	711.37		
合计	64,050.66	合计	69,822.15

##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15	9	60%
二、项目管理	35	32	91.43
三、项目绩效	50	43	86%
<b>评价总得分</b>	<b>100</b>	<b>84</b>	<b>84%</b>

### **（一）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60%。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具体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情况。

根据台山市卫生健康局自评情况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比较合理，与支出内容相关。绩效指标内容基本明确，但产出指标未能体现项目要做什么事情，效益指标也未能体现项目反映的效果。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根据台山市卫生健康局自评材料，年初预算总收入为 63,038 万元，实际总收入为 64,050.66 万元，收入差异不大；预算总支出为 59,448 万元，实际总支出 69,822.15 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多 10,374 万元，差异较大。故在绩效指标明确性及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有所扣分。

## （二）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91.43%。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支出完成率、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表现整体较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税务部门全责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收入由税务部门直划市级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由江门市财政专户统一收支管理；社保经办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的具体业务。台山市社保经办机构按要求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账务编制上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月报、季报、预决算，并积极接受和配合人社等部门对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等措施，但财务检查方面的佐证材料未有充分的体现，故扣 1 分。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等文件，实施基本规范，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撰写了《台山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监督检查的过程材料不够详细充分，无相关的监督检查台账或

底稿，故扣 2 分。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5 分。

### (三) 项目绩效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应补助金额*100%	100%	本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实际到位金额/应补助金额*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资金发放完成率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100%

从以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看已全部完成，但是，项目产出指标未能体现项目要做什么事情，本项目绝不是为了资金发放本身，而是按照什么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此过程中呈现出资金规范管理。具体需要做哪些事项还需界定清楚。根据自评报告，没有按照绩效要求予以呈现，故按90%计

算得分。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或指标解释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参保缴费补贴人数		大于或等于65万人	享受参保缴费补贴人数		677857人

从以上指标完成情况看，已全部完成任务。但是，一方面该效益指标实际上属于产出的数量指标，而非效益指标。另一方面，未按照绩效要求予以呈现项目的效益。相应按80%计算得分。

###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已完成，但项目产出指标未能体现项目要做什么事情，效益指标实际上属于产出的数量指标，而非效益指标。同时未按照绩效要求予以呈现项目的效益。经综合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得分84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 四、主要绩效

## **(一) 超额完成年度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021年台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为64,051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102%。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为24,565万元，占总收入的38.35%，完成年度预算的107.39%；利息收入为711万元，占总收入的1.11%，完成年度预算的98.61%；财政补助收入为38,774万元，占总收入的60.54%，完成年度预算的98.31%。年度基金收入的完成为基金支出提供了基本的保障，其有助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财政压力。

## **(二)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

为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保障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8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预算专项资金上解计划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6号)的要求，2021年台山市按要求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按时分期分批划拨方式上解共9,120万元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疫苗接种专项，为群众的疫苗接种提供资金保障。

## **五、存在问题**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清晰。**

项目产出指标仅设置“财政补助到位率”“资金发放完成

率”“完成及时率”等涉及资金发放内容，未能体现项目要做什么事情，本项目绝不是只是发放资金，按照什么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此过程中呈现出资金规范管理。具体需要做哪些事项还需界定清楚。同时，效益指标没有将参保人群对服务的满意度纳入指标范围中，无法有效反馈项目实际效果。

### **（二）佐证材料缺乏。**

在绩效自评得分表中，评价单位对所有指标的评分大多为满分，只有个别项目扣除了两分。但提供的材料中几乎没有佐证材料来证明自评评分的合理性，无法体现自评得分的准确性与客观性。

### **（三）保险基金支付压力显现。**

台山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63,038 万元，实际总收入为 64,050.66 万元，在收入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59,448 万元，实际总支出合计 69,822.15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根据决算，当期收支赤字 5,771.49 万元。根据项目自评材料，主要是增加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 9,1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赤字体现了项目存在较大的支付压力。

## **六、相关建议**

###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指标应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部门职能进行设置，从多个方面反映项目的绩效以及部门的履职情况，可以从按照什么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此过程中呈现出资金规范管理来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作为衡量项目绩效的重要标准，应重新进行设置，真正反映项目的效益。

### **（二）注重收集项目材料，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对绩效以及项目目标的准确理解，加强对项目的了解程度，方能准确自评和填写提交相关自评材料。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日常工作中应注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问卷调查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以便积累过程资料，完整呈现项目的绩效。

### **（三）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基金赤字。**

本项目 2021 年存在赤字 5,772 万元，为控制赤字应当提高预算数据的准确性，在年初预算时适当考虑到赤字并将其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并通过梳理各项业务内容和流程，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缺补漏，严格核查领取待遇资格，准确把握风险点和薄弱点，提高风险防控，防止违规领取待遇、重复享受待遇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待遇等现象发生，从而达到进一步控制基金赤字的目的。